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2月9日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海鸥股份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，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总体发展及子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0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约人民币38,000万元的担保（含已经发生未到期的担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04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，提请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，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